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
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22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康健民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鲁磊、高志强、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5894924966

传真：-

邮编：017100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

尔召镇黄天棉图村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设计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 0.2t、废油桶 5 个（规格 200L/桶）	实际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 0.2t、废油桶 5 个（规格 200L/桶）		
法定代表人	康建民	联系人	杨云飞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2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准审字[2022]43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鄂环准审字[2022] 43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42'37.010"；东经 110° 11'45.0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14m²。

项目规模：年周转废矿物油 0.2t、废油桶 5 个（规格 200L/桶）。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间 14m² 废矿物及废油桶暂存间，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等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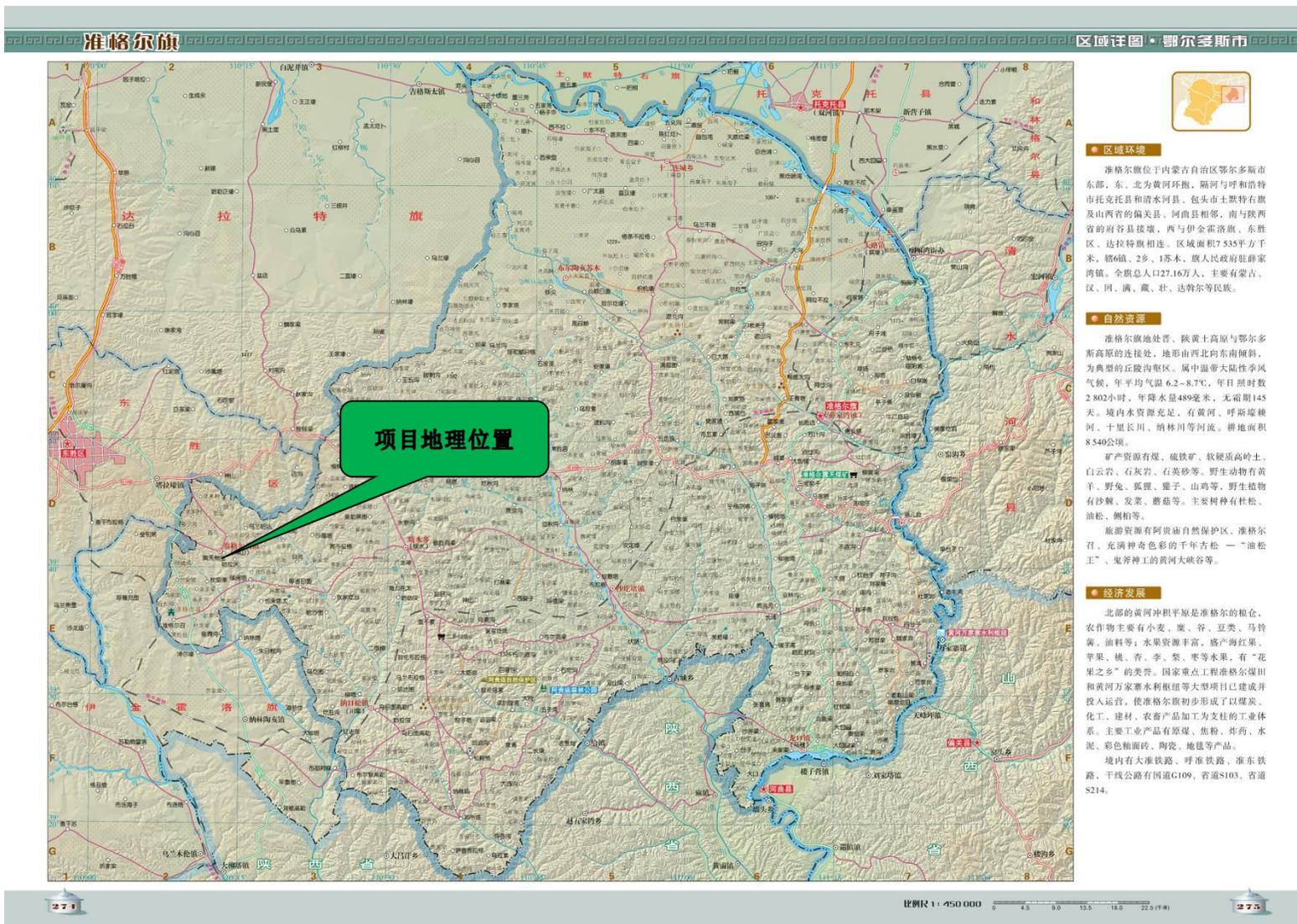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14m ² ，为单层封闭结构，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库房高 3.5m。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1×10 ⁻¹⁰ cm/s。	项目新建占地面积为 14m ² ，高 3.5m 的单层封闭结构、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的危废间。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1×10 ⁻¹⁰ cm/s。	符合环评要求
	导流槽集液池	危废间地面周围设置 50mm×50mm 导流槽，集液池为混凝土结构，300mm×300mm，集液池用来收集危废库内泄漏的废矿物油。	危废间地面周围设有 200mm×100mm 导流槽，集液池为混凝土结构，500mm×500mm×500mm，集液池用来收集危废库内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环评要求
	围挡	危废库门口处设置 80mm 高围挡，结构为素混凝土结构。	危废库门口处设置 400mm 高围挡，结构为素混凝土结构。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厂区内现有配电室。	本项目电源引自厂区内现有配电室。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危废间运营期不需要供暖。	危废间运营期不需要供暖。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收集于密封包装桶内，暂存期间不倒装。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处理	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的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处理	运输车辆减速、禁止鸣笛。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p>防渗及其他</p>	<p>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 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 膜+200mm 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并设置高清监控设施。</p>	<p>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 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 膜+200mm 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并设置高清监控设施。</p>	<p>符合环评要求</p>
<p>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p>	<p>符合环评要求</p>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煤泥浮选项目设备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内蒙古福鑫源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的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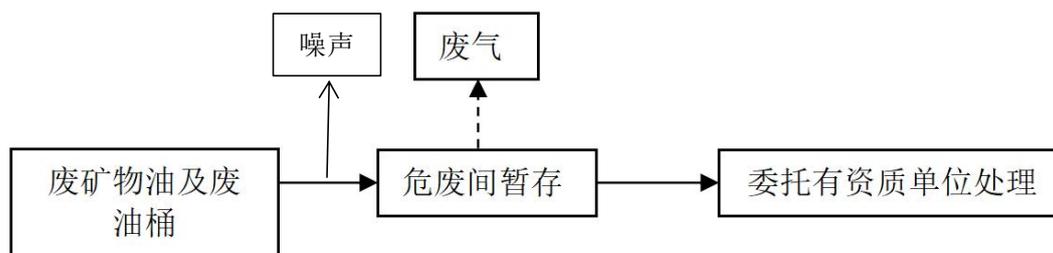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用水环节，也不产生废水。

(2) 供电

危废品暂存间项目运行期电源引自厂区现有供配电系统。

(3) 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5) 防渗

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膜+200mm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及库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间14m²废矿物及废油桶暂存间，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等设施。年周转量：废矿物油0.2t、废油桶5个（规格200L/桶）。总投资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鼓励、限制、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于2020年12月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2021年9月17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生态保护红线分为4大类共17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涵盖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

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为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位于内蒙古集团同丰煤矿工业场地内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单一，且排放量较小，不会使项目区生态功能降低。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本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源。项目电源引自厂区内配电室，且消耗量极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且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单一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4、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环境保护要求为：①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②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1月13日公布的鄂尔多斯市2021年

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鄂尔多斯市2021年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2ug/m³、57ug/m³、11ug/m³、22u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浓度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1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2021年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日-5日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点位于危废库下风向100米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 1577-2012）河北地方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环境现状

项目区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针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土壤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3给出的分级判别依据确定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不存在敏感或较敏感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且本项目污染物单一，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途径极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6、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危废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产生量极小(0.00001t/a),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4.0\text{mg}/\text{m}^3$,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范围内。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I、储油铁桶密封。

II、危废库封闭。

III、严禁危废在暂存间内拆封,倒装。

(2) 废水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采取减速、禁止鸣笛、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影响。风机噪声值经过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的要求。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声环境污染,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矿物油等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的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间内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内蒙古福鑫源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工程对土壤造成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建筑物的特点,存储时选择密闭的铁桶对废机油进行存储,降低泄漏的概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存储。

本项目采用防渗结构（从下至上）：基础防渗+2mm 厚土工膜（HDPE）；+150mm 厚 C20 抗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导流槽及集液池 1 座，起到泄漏引流收集作用，以减少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2 年 6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2] 4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项目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批复一致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批复一致
3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膜+200mm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及库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与批复一致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与批复一致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正在编制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8-3	14:00	0.36	0.42	0.41	0.35
	15:00	0.41	0.34	0.44	0.59
	16:00	0.40	0.35	0.32	0.43
	17:00	0.32	0.38	0.50	0.53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					

表 4-4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8-4	14:00	0.45	0.32	0.28	0.44
	15:00	0.53	0.41	0.39	0.34
	16:00	0.47	0.35	0.30	0.39
	17:00	0.49	0.38	0.45	0.3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 至表 4-6。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4.6	44.9	
2	52.9	43.1	
3	53.3	42.7	
4	52.4	42.9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4.9	45.0	
2	53.4	43.7	
3	53.7	42.2	
4	51.5	41.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dB(A)-54.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dB(A)-45.0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规范(HJ/T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依托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正在编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text{dB}(\text{A})$ - $54.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text{dB}(\text{A})$ - $45.0\text{dB}(\text{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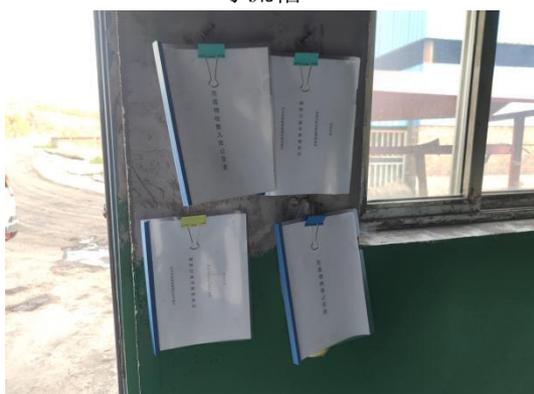
危废库



导流槽



联网摄像头



台账



集液池



制度牌



废机油桶



围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梯图村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2'37.010" E110° 11'45.021"			
	设计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 0.2t、废油桶 5 个（规格 200L/桶）					实际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 0.2t、废油桶 5 个（规格 200L/桶）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095245256X		验收时间	202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机油				0.2t/a		0.2t/a			0.2t/a			+0.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建设1间废矿物及废油桶暂存间，占地面积14平方米，项目仅对危废进行收集、贮存。项目总投资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6月24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3 -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总（2003）1874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环保法规，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类，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保护环境，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具有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1506220141），负责处置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第二条、合同期限

多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危险废物处理类别、费用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吨或吨)	回收率(%)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桶	0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支付甲方 15000 元/年危险废物处置费、咨询等环保技术服务费。此费用需在乙方收到甲方开票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2.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遇市场价格波动，随行就市按照当期市场价格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照实际过磅数量填制申请电子转移联单，甲方按乙方电子转移联单上的实际数量作为核算依据向乙方支付费用。

3. 桶装废矿物油，每吨允许最多携带 6 只油桶作为包装物，其

季每只桶按照 20KG 扣除重量，冬季按照每只桶 25KG 扣除重量。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中列明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甲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

2、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3、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并负责协助甲方装车。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废矿物油含水率>5%；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5、甲方协助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需至少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证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3、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乙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现场清理干净，并遵守乙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联单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电子联单由乙方在国家固体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申请，运输单位及甲方接受。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乙方交甲方签收出厂之前，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交甲方签收出厂之后，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自行处理、混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赔偿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七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事宜，并免于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4.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
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任志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李军

联系电话：13623633819

联系电话：13646077088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沙区伊克昭工业园区

地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联 系 人：杨云飞

联系电话：15894924966

委托日期：2022.0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1205012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
商铺105.106.107东胜区大磊馨视界大厦12层1205.12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XPYGX32N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刷“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管
理、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玉龙路大荔豪景公馆2号楼107号营业场所;东胜区大盛源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